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安置房消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NB 烟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中环科仪消防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独立式烟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睿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防火四件套——消防应急箱、多功能手电、挂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嘉兴市富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防火四件套——灭火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鸣宇消防设备制造(江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防火四件套——逃生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洪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防火四件套——防烟面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科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灭火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鸣宇消防设备制造(江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挂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嘉兴市富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应急照明)，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山市冠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疏散指示)，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嘉兴艺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方安(浙江)应急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08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